



一、營建組織

本部營建署執行全國營建行政事務，設有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等6組及人事、政風、主計、秘書等4室，另設有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等5個臨時任務編組，並於88年7月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併入部分臺灣省營建業務。附屬機關包括城鄉發展分署，以及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二、綜合計畫

(一) 國土計畫管理

1. 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以強化國土保育及保安。
2. 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作業。
3. 推動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4期變異點通報作業；101年海岸線監測分析結果顯示，臺灣本島的人工海岸線及自然海岸線各占總海岸線長度的55.58%及44.42%。

(二) 研訂「海岸法」

研訂完成「海岸法」草案，建立管理體系，整合保護、防護管理事權，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1. 積極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法制化工作。
2. 截至101年底，業輔導地方政府設置160餘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容量8,700萬立方公尺。
3.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撮合機制提升再利用率，補助6處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